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宜成
電話：04-7531266
電子信箱：a6204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211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0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709號函、總統府秘書長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7770號函、修正對照表。(電子檔共3個)
(0211713A00_ATTCH1.pdf、0211713A00_ATTCH2.pdf、0211713A00_ATT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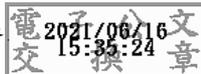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7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709號函暨總統府秘書長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7770號函辦理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3號(詳總統府網站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